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合民特字第 00004 号

申请人：新加坡华成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新加坡基里尼路 3 号 WinslandHouseI 座 06-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凯扬，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谭家才，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韦龙艳，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安徽省环太金属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姥山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左飙，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锋，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华芳，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新加坡华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作出的 2015 第 037 号裁决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 2015 第 046 号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听证会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华成公司申请称：

申请人华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徽省环太金属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太公司）均是环球铁矿石交易平台的成员。2014 年 4 月 28 日，申请人通过环球铁矿石交易平台发布铁矿的出售要约，被申请人当日即对申请人的要约作出承诺，随后交易平台向双方发送了《交易确认书 449》。交易达成后，被申请人拒绝签署《铁矿石交易合同交易

总结书》，且未依约履行开立信用证的义务。申请人只能于2014年7月3日通过合同解除通知书，与被申请人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为降低损失，申请人将涉案货物转售他人。2014年8月26日，申请人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仲裁中心于2015年5月4日和2015年6月10日作出仲裁裁决，裁决：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了《交易确认书449》及《铁矿石交易标准合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双方争议拥有管辖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合同约定的988590美元的付款义务，并按年利率4%支付利息，付息期自2014年7月25日起至裁决日；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仲裁庭费用等支出共计148828.01新加坡元。被申请人未履行上述裁决内容，故申请人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申请本院裁定：1、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2015年5月4日作出的2015第037号裁决及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的2015第046号裁决；2、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申请人环太公司陈述意见称：

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达成了仲裁协议，且仲裁机构并未向被申请人进行有效送达和告知，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认为本院应拒绝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

本院查明：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为环球铁矿石交易平台（GlobalORE）的市场会员。2014年4月28日，被申请人在交易平台上发布采购订单，采购100000湿公吨铁矿石，当日，申请人接受了该订单，同时，交易平台向成交双方发送了《449号交易确认书》。该交易确认书除载明了有关合同交易的标的物、价款、交付方式等事项外，另规定所有其他条款应

依据《标准铁矿石交易合同》。《标准铁矿石交易合同》第16条规定了争议解决方式为在新加坡按照当时生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申请人于2014年8月26日通过快递、传真和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仲裁通知。2014年9月3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仲裁开始以及仲裁员的任命等通知。2014年10月21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员任命通知。2014年12月12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向被申请人发出庭前会议通知。2015年3月4日，仲裁庭举行庭审，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没有参加庭审。

2015年5月4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2015第037号裁决，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50层的地址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裁决书。裁决内容为：1、命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金额总计为988590美元，以及按年利率4%计算利息，付息期自2014年7月25日至裁决日；2、命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庭费用和支出，以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簿确定的管理费和支出，总计148828.01新加坡元。2015年6月9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出具备忘录，对前述2015第037号裁决中裁决内容第1项的笔误改正为：命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金额总计为988590美元，以及按年利率4%计算利息，付息期自2014年7月25日至裁决日。该备忘录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裁决登记处的登记号为2015第046号裁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已向被申请人送达该备忘录。

本院认为：

涉案仲裁裁决是由新加坡的仲裁机构作出的，中国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本案依法应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关于被申请人抗辩的涉案合同并未约定仲裁条款的问题，经查，涉案适用于交易双方的《铁矿石交易标准合同》明确约定了仲裁机构以及仲裁所依据的规则，故对被申请人的此节抗辩理由不予支持。

关于被申请人抗辩主张其没有收到仲裁庭的适当通知的问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申请人以及仲裁机构分别向被申请人的经营地址邮寄了仲裁申请、关于仲裁成员任命的通知函以及仲裁裁决书，同时亦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申请人进行了送达。根据快递送达的查询结果，被申请人已收到上述通知，且该送达的地址与本院向被申请人成功邮寄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一致。故应认定仲裁庭已履行了给予被申请人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的义务。被申请人以仲裁庭没有被给予适当通知为由主张不予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申请人已按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提供了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和仲裁协议副本以及相应的中文译本，被申请人无证据证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作出的 2015 第 037 号裁决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 2015 第 046 号裁决具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申请人的请求符合 1986 年 12 月 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我国加入的决定》的规定，也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裁决书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2015年5月4日作出的2015第037号仲裁裁决以及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的2015第046号仲裁裁决。

案件申请费500元，由被申请人安徽省环太金属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审判长　罗　钢

审判员　朱治能

审判员　陈　思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徐基亮

附法律条文：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第四条

（1）为了获得前条所提到的承认和执行，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在申请的时候提供：

（一）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

（二）第二条所提到的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

（三）如果上述裁决或协议不是用裁决需其承认或执行的国家的正式语言作成，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提出这些文件的此种译文。译文应该由一官方的或宣过誓的译员或一外交或领事代理人证明。

第五条

（1）被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管辖当局只有在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提出有关下列情况的证明的时候，才可以根据该当事人的要求，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

（一）第二条所述的协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对他们适用的法律，当时是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之下；或者根据双方当事人选定适用

的法律，或在没有这种选定的时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下述协议是无效的；或者

（二）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没有被给予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情况而不能对案件提出意见，或者

（三）裁决涉及仲裁协议所没有提到的，或者不包括裁仲协议规定之内的争执；或者裁决内含有对仲裁协议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但是，对于仲裁协议范围以内的事项的决定，如果可以和对于仲裁协议范围以外的事项的决定分开，那么，这一部分的决定仍然可予以承认和执行；或者

（四）裁仲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当事人间没有这种协议时，同进行仲裁的国家的法律不符；或者

（五）裁决对当事人还没有约束力，或者裁决已经由作出裁决的国家或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管辖当局撤销或停止执行。

（２）被请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的管辖当局如果查明有下列情况，也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

（一）争执的事项，依照这个国家的法律，不可以用仲裁方式解决；或者

（二）承认或执行该项裁决将和这个国家的公共秩序相抵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八十三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